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现有员工无法承担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任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解决方案

公司仍在寻找首席财务官以及审计机构，但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拖欠员工工资、负面新闻过多等原因，至今尚未有结果。

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适当的首席财务官人选和审计机构，并尽快按照法律的要求披露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7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8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仍在多方面接洽市场上的审计机构，但截至公告披露日

并未与相关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同时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